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基础材料和新材料领域发展战略的明确，公司在铜板带、导体材料、热工装备、航天航空和新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7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166%，根据初步预测，公司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 3.61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92.75%，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7.51%，财务状况良

好。

近段时间以来，受国内 A 股市场快速下行影响，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降至 20.51 倍，低于同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数 33.59 倍（国证指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激发核心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3、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

价格、数量等；

4、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如需）；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2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